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薛城区人民政府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用地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证

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以共同犯罪论处。

